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一月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
之法律意见书

2016 沪震律非（意见书）字第 5 号

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之约定，指派李晓平律师、徐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 号）（下称《1327 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序 言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首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之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与授权、资料、证明等必需的文件，就本期债券发行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经得到发行人的承诺和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无关之目的。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所有部分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 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事项，拟变更募集资金总额 4.8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了《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变更 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募集资金总额 4.8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 2015 年 12 月 2 日，针对拟变更 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向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报告》。

4. 2015 年 12 月 8 日，营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对“15 营口沿海债”所有债权人公告变更调整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建议》，要求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指导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债券管理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相关协议履行相关手续，并提出相关建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的公告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通知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变更使用用途的情况予以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满 15 个工作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均未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的书面异议。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后的投向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拟变更金额
1	辽宁沿海经济带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产业区建设工程项目	25.05	10.00	5.37	4.63	2.88
2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排水工程项目	14.94	4.50	2.54	1.96	1.96
3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给水管网工程项目	2.32	0.50	0.30	0.20	0.00
	合计		15.00	8.21	6.79	4.84



根据发行人说明，辽宁沿海经济带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产业区建设工程项目部分工程短期内不需要建设，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二期东区排水工程项目已打包出售给政府和资本合作运营的 PPP 项目公司。为有效提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后，项目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的 70%，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4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已经取得所需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依法有效。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1327 号文》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3. 公司实施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尚需取得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5 年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使用用途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盖章)



承办律师: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